

Adequity 信託基金
(「本信託基金」)

領先中國 A 股基金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超額稅項撥備退款及對基金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通告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我們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領先資產管理，謹此通知閣下，已完成向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申報有關本基金的 A 股投資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產生的已變現資本利得總稅的中國稅項，其後繳付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並獲退還超額撥備，本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有若干調整。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詞彙與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茲提述基金經理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發出的基金持有人通告（「**11 月通告**」）及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

如 11 月通告所公佈及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中國當局發出「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79 號通告**」）後，基金經理更改本基金的資本利得稅撥備政策。就掉期交易而言，基金經理與 Société Générale（許可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現時的掉期對手方）協定，(a)掉期對手方就掉期對手方於 2012 年 8 月 9 日（包括該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包括該日）期間買賣就與本基金訂立的掉期交易而持有的 A 股所產生的已變現資本利得，作出 10%的撥備並負責預扣；及(b)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不會就資本利得作出撥備。

就本基金訂立掉期交易前的 A 股掛鈎投資而言，基金經理就自 2007 年 7 月 23 日（包括該日）至 2012 年 8 月 8 日（包括該日）期間本基金的 A 股投資（即本基金於 SGA Société Générale Acceptance N.V.發行並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保證的 A 股掛鈎歐洲中期票據（「**歐洲中期票據**」）的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資本利得作出 10%的撥備已於本基金層面預扣。

中國稅務當局審閱稅項申報及支付預扣所得稅

由於今年較早時候相關中國稅務當局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權益性投資的已變現資本利得總額實行徵稅，基金經理已聯絡 Société Générale 並確定，於決定 Société Générale（作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預扣所得稅負債後，預扣金額(i)如有任何餘額，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向本基金支付；或(ii)如有任何差額，則由本基金向 Société Générale 支付。倘 Société Générale（作為掉期對手方）有作出預扣，該等預扣款項代表 Société Générale 在 79 號通告發佈前就實際出售與掉期交易掛鈎的 A 股投資應繳納的估計預扣所得稅。

Société Générale 應相關中國稅務當局要求，已遞交與本基金 2009 年 11 月 17 日（包括該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包括該日）（「**相關期間**」）期間的 A 股投資有關的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其中(a)於 2012 年 8 月 9 日前透過本基金投資歐洲中期票據（即本基金先前投資的工具）掛鈎的 A 股而取得的投資，10%已變現資本利得的撥備已於本基金層面預扣，而(b)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起透過本基金投資掉期交易而取得的投資，10%的已變現資本利得撥備已於掉期對手方層面（即由 Société Générale）預扣。

Société Générale（作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已完成向相關中國稅務當局申報於相關期間的權益性投資的已變現資本利得總額，並按該申報結算其預扣所得稅負債。本基金在相關期間內投資歐洲中期票據及掉期交易的應承擔預扣所得稅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34,027 元（「**實際預扣所得稅負債**」），已實際上由本基金向 Société Générale 支付以結算實際預扣所得稅負債。

超額撥備退款及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預扣所得稅退款日**」），本基金（就歐洲中期票據）及 Société Générale（就掉期交易）預扣的撥備額為人民幣 7,065,752 元（「**撥備**」）。

因此，撥備金額較本基金的實際預扣所得稅負債為高。故此：

- 任何於本基金層面就本基金投資於歐洲中期票據的撥備已於預扣所得稅退款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撥回；及
- Société Générale（就掉期交易）預扣的撥備額與實際所得稅負債金額之差額於預扣所得稅退款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退還予本基金。

因此，本基金資產淨值在預扣所得稅退款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受到如下影響：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增加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增加百分比
0.27美元	+3.73%

過往基金單位持有人

如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於預扣所得稅退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已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無權就超額撥備金額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亦無任何有關權利。

受託人

受託人對超額撥備退款並無異議。

風險

單位持有人請注意，稅項申報和稅收評定乃依照提交申請時相關中國稅務當局的現行稅務規則及慣例而作出。計及新稅務規例及其演進的追溯應用後，包括中國稅務當局更改相關規例的詮釋，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再調整。

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慣例可能追溯更改，且稅務當局可能追溯徵收稅項。基金經理將密切注意相關中國稅務當局的任何其他指引，基金經理聽取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將相應調整本基金的預扣稅政策。基金經理在任何時候均為本基金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稅務負債、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時間而定。倘基金經理並未就國家稅務總局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請注意，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負債金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負債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基金單位，屆時現有單位持有人及以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本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負債將較投資本基金時所承擔的稅務負債不合比例地偏高。

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投資本基金的稅務情況應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更新香港銷售文件

本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將盡快於基金經理網站(www.lyxor.com.hk)*提供，反映上述變動及任何相關風險。

一般資料

我們對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我們深知及確信，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如閣下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或致電(852) 2166 4266。

領先資產管理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該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